

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工程总承包 项目临建电缆采购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 联系人:蒋 林 17610580088

日期：2019 年 5 月

1、工程名称(全称)：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3、招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建设单位：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5、总建筑面积：218153.55m²

6、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投标单位资质与合格条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合格供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有关在确立投标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或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税务登记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递交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招标方式及定标原则：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分包工程采取公开招标。

2、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3、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5、报价单扫描或拍照后作为报价附件上传。

五、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云筑网。

七、合同形式及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工程合同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八、交货时间、验收要求

1、交货时间：根据现场要求送货（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通知厂家供货）。

2、交货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中建二局工地

3、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4、材质证明书：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5、验收方式：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九、投标注意事项（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士责任的权利，并永远清除出三公司。

4、本投标通过网络报价，所有参与投标报价的单位都被视为其认可：“该网络行为是合法、安全、有效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5、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通过该网络进行公开互动质疑、答疑。

6、场地基本条件：本次招标需要供货的项目、地点已经在招标公告中明示。投标单位需要对场地、运输路线进行考察的，自行解决。中标单位不得以场地、运输条件等原因变更任何投标内容。

7、安全基本条件：投标方、中标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投标方（或中标方）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8、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收取招标服务费 1000 元，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1)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要求，该招标工程所有投标人必须向分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投标额的 2%，且最低不得低于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注：①签订框架协议分供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②列入分公司优秀分供商名录单位，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应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分供商，需在开标前交纳。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

5) 提交投标保证金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接收方可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不以此为限。

6) 中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合同额的 5%且最低不少于 2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或转账，同时请附上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收据复印件，此项费用由分公司财务统一收取，专款专用，保证金用于安全、质量、工期履约和队伍管理等。此保证金在项目进行中不予退还，过程中若发生支出由投标人及时补足额度，工程结束结算完毕后方可办理退还手续。退还程序是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项目批准后并报分公司经济管理部确认后，由财务部无息退还。

7)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注意：云筑网投标单位集采平台联系人必须为姓名，不得填写单位名称，否则将拒绝该单位入围审批。**

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方：

1、货物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若发生拆除外运情况：现场上车费、下车费、运输费均由投标方承担。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经验收对乙方搭建的活动板房质量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无法更改，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3、乙方待活动板房搭建完成后需对活动板房加固进行指导性工作，甲方可提供相应所需材料与人工配合，直至完工乙方人员才能离开工地。

11.6、 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

注：除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以外，开标以后，招标方有权力不接受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任何实质上的修改。

十二、开标时间：见云筑网

十三、招标清单：

临建电线电缆招标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招标数量	报价依据	招标方备注	* 税前价	* 增值税率(%)	* 综合单价	合价	投标方备注
1	铝电缆	YJLV22 240*4+120*1	米	600	GB26859-2011						
2	铝电缆	YJLV 240*4+120*1	米	400	GB26859-2011						
3	铝电缆	YJLV22 185*4+95*1	米	800	GB26859-2011						
4	铝电缆	YJLV 185*4+95*1	米	1000	GB26859-2011						
5	铝电缆	YJLV22 120*4+70*1	米	1000	GB26859-2011						
6	铝电缆	YJLV22 95*4+50*1	米	1000	GB26859-2011						
7	铝电缆	YJLV22 70*4+35*1	米	1000	GB26859-2011						
8	铝电缆	YJLV22 50*4+25*1	米	1000	GB26859-2011						
9	铝电缆	YJLV 25*4+16*1	米	500	GB26859-2011						
10	铝电缆	YJLV 16*4+10*1	米	500	GB26859-2011						
11	铜电缆	YJV 25*4+16*1	米	200	GB26859-2011						
12	铜电缆	YJV 16*4+10*1	米	200	GB26859-2011						

备注：

(1) 以上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供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本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货物生产、加工、检测、运输、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利润、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现场指导安装施工、指导调试费（如果有）和质量保修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b) 无论何种理由如材料/设备装置的性能未能符合技术规范中的性能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或安装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以达到指定的要求。供方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提供这些新增加的材料、设备、部件、构件、附件或其它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运费、保险费。

(c) 尽管有些部件、构件、附件和配件未单独或整体列明，但均被视为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d)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多少、批量多少等可能影响合同单价的任何因素。

(e) 除供应货物外，供方还需负责所供应货物的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培训、质量保修以及其它合同要求供方提供的类似义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合同总价内，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合同单价不会因为人工及物料费用、运输费用、汇率及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总价以采购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结算数量按照综合包干单价计算，并以采购方最终审核并书面确认为准。

3) 所报单价应被视为是对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理解无误后才报出的，数量以最终供货清单为准，投标单价不会因投标人的估算错误和漏项而作出调整。

(4)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完整合格性，若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的，乙方无偿提供至货物合格为止，如有第二次发生上述事故的，乙方除按要求无偿提供合格货物外，甲方按照每次 5000 元的处罚进行罚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5) 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提供维修等服务，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两日内乙方服务或维修人员必须到场为甲方解决上述货物问题。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1.1 电线技术要求

1.1.1 一般要求

1.1.1.1 所有电线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符合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4DX101-1 的要求以及《额定电压 450/750KV 及以下聚氯乙烯》GB5023.1~5023.7、GB/T5023-2008 的标准。

1.1.1.2 本工程采用 0.45/0.75KV 塑料铜芯、铝芯导线。包括 BV 和 BLV 两种型号。

1.1.1.3 线芯直径误差不大于标称直径的 1%。

1.1.1.4. 电线严格按照国标或行标要求进行生产制造（行标与国标有相冲突的部分，按照较高标准要求进行）。

1.1.1.5. 塑料铜芯、铝芯导线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导体：符合 GB3953/3957 规定；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断裂的单线；正常运行导体最高额定运行温度为 90 度。

绝缘：采用塑料绝缘料；

绝缘层：采用聚氯乙烯绝缘材料。

1.1.1.6. 电线的外观必须完好无损：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电缆外皮及绝缘层无老化及裂纹。

1.1.1.7. 产品的试验要求：应按 GB12706.2 和 GB12706.3 相关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进行试验。

1.1.2. 其他要求：

1.1.2.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按照上述的技术要求（包括标识）提供如下产品的样品：

1) BV-0.45/0.7KV1×4 0.5 米

2) YJLV22-4*240+1*120 0.5 米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进行处理，对于样品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废标。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招标方封样在工地，以此对照检查日后所送货物的质量。

1.1.2.2 中标方负责将电缆按招标方要求日期从生产地运至工地现场，并负责将货物卸车至招标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地点。投标方在进行报价时应将运费（包括卸车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中标后不得再行向招标方提出增加运费与卸车费的要求。

1.1.2.3 中标单位的供货数量按照现场实际的签字验收单数量进行计算，总结算价为实际数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

1.1.2.4 此次投标报价的数量不能作为加工生产的依据，它只是一个确定单价以及暂定总价的依据。中标的投标单位的唯一生产供货依据就是施工单位提供的签字齐全的材料设备计划单，中标的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计划单进行生产供货（包括保质保量以及保证供货日期）。

1.1.2.5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生产的货物为其工厂生产的合格的新品，而不是冒牌产品，招标方一旦发现中标的投标方所供货物不是其本厂生产或者是翻新产品，招标方有权进行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的投标方负担。

1.1.2.6 进场的货物如果因质量问题被招标方退回，一切损失（包括招标方的进度损失）由中标的投标方负担。

1.1.3. 产品的标识

电线表面上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及 CCC 认证标志等的连续标志。标志应该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磨。

1.1.4. 电线应妥善包装。电线的附加标签应该标明：

制造厂名、商标；

电线型号规格；

标准编号；

长度；

制造年月；

制造标准

1.2 电缆技术规格及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2.1.1 招标范围：交联聚氯乙烯铠装绝缘电力电缆(YJLV22)。

1.2.1.2 生产产品：省部优产品

1.2.1.3 投标厂家必须是合资或独资,代理商必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

1.2.1.4 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书：ISO9001：2000。

1.2.1.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1.2.1.6 所提供产品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CCC)。

1.2.2 适用的标准

1.2.2.1 交联聚氯乙烯铠装绝缘电力电缆(YJLV22)的要求

1.2.2.1.1 应符合 GB12706.1.3-2002.Q/12BJ4978-2002 标准要求

1.2.2.1.2 额定电压 0.6/1KV

1.2.2.1.3 绝缘材料应使用国家认可的聚氯乙烯绝缘材料

2.2.3 产品制造参数

a. 导体：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并且符合 GB3953 的规定。

b. 绝缘：符合 GB13033-1991 标准的规定。

c. 外护套：符合 GB12706.2 和 GB12706.3 的规定,氧指数大于 30。

d. 电缆不圆度：电缆外径不圆度大于 3%，线芯不圆度不大于 3%，有利于接线安装。

2.2.3.1 电缆的制造参数同交联聚氯乙烯铠装(YJLV22)电缆。

2.2.3.2 拉制过程要求连续不间断，一次成材。

2.2.3.3 绝缘材料选用聚氯乙烯的材料，以确保燃烧时少烟，并符相应的耐压等级。

2.2.3.4 各层绝缘材料应与线芯紧贴严密，厚度均匀，无老化。

2.2.3.5 所加工的电缆应按照国家规范的规定其外皮上采用热压印方式注明生产厂家或商标、电缆型号规格、制造标准。

2.2.3.6 电缆线芯颜色应分为：相线黄、绿、红；零线浅蓝；保护线黄/绿双色。

2.2.3.7 所有电缆出厂前应做耐压检测，电缆绝缘值满足国标规定值，相间阻值平衡，并提供每轴之检测报告。

2.2.3.8 本工程用电缆必须保证为原厂生产，不得随意分包其它厂家。在生产过程中或产品出厂前，厂方应适当安排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各方到厂进行产品抽检及监督。

2.2.3.9 电缆轴要求使用铁制轴体，以免运输、布放时散脱。

2.2.3.10 电缆轴两面均应标注电缆型号规格、长度及缠绕顺序。

2.2.3.11 电缆规格较多,长短不一,为确保放电缆方便,不得将不同规格的电缆共轴缠绕。

2.2.3.12 电缆长度过长,需分轴缠绕时,应事先与使用单位协商,按要求分轴缠绕,以避免长度不足出现接头。

2.2.3.13 电缆进场时,必须同时提供其检测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燃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含盖铜材材质、绝缘材料杂质分析、填充层氧指数、内外护套层绝缘等级的检测记录。施工单位将根据这些资料,呈报监理进行进场报验以及检查摇测。

2.2.3.14 电缆进场后,厂家必需协同总包、监理等单位现场抽样进行复试,复试的相关费用由电缆厂家承担。